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選簡章

108年5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49992號函公告

108年5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50239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賽考利克泰雅語1名（士林及北投區，主聘學校為關渡國小；倘節數不足，將增加行政區）
- 二、郡群布農語1名（中正及萬華區，主聘學校為大理國小；倘節數不足，將增加行政區）

參、甄選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上開人員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聘期及待遇

- 一、聘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薪資及交通費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第14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見附件一）規定支給。
 -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3,000元。
 - （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12月1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四) 支給跨校交通費，其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伍、甄選程序

一、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piercenter.tp.edu.tw/>)
- (三)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lps.tp.edu.tw/>)
- (四)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dps.tp.edu.tw/>)

二、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 (二)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電話：23064311轉1130。
-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無。
- (五)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個人簡歷1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二）。
 - 2.積分審查表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報名現場審查，證明文件繳送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切結書1份（附件四）。
 - 4.如為代理人報名，交委託書1份（附件五）。
 - 5.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4)最高學歷證件。
 -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無則免繳）。
 - (6)如有改名情事，請檢附戶籍謄本詳細紀事證明文件1份。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公告應試流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二) 報到及抽口試序號：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1時30分，**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報到並抽口試序號**，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視同棄權。
- (三) 試務說明：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至1時50分。
- (四) 甄試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 (五) 甄試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四、甄選方式及計分基準

- (一) 成績計算為資料審查30%、口試30%及教案設計40%。
 1. 資料審查（見附件三）
 -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6分。（高級或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3分，優級6分）。
 - (2) 學歷：最高6分，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副學士）、大學（學士）、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3) 教學經歷：最高6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加2分**。
 - (4) 獎勵：最高12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5) 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2. 口試：評分項目分為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
 3. 教案設計：評分項目為內容完整性、活動設計創意及資訊媒材運用；應考人須於**1小時內**將所抽到之主題利用電腦設計一節課的教學簡案。抽題範圍以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1至5階**為範圍，由考生於現場任抽一課實施。（一年級為12年國教新課綱，二-六年級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錄取分數由本市108學年度原住民族族語教師聯合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決議，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由教案設計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會決議辦理。甄選會得不足額錄取。

陸、錄取名額

- 一、賽考利克泰雅語正取1名，備取2名。
- 二、郡群布農語正取1名，備取2名。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成績複查時間為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六)，親自向本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電話：23064311轉113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人員報到

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錄取人員請於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如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拾、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授課節數

- (一)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20節，可超鐘點至多6節，上限為26節。
- (二)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未達前項基本教學節數者，應配合學校指派之相關原民教學活動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推動之到校教學服務工作補足之。
- (三)排課規範：排課時間原則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主，不排課時段應協助本市原民中心到校導覽及推廣活動或其他教學服務工作。
- (四)每學年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一場次。

二、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應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族語教學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本市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 (二) 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36小時。
 - (三) 每週三下午至原民中心集中備課或議課。
- 三、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族語之課程、教學、或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活動。

四、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

- (一) 從事族語教材研發，並繳交年度課程計畫。
- (二) 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
- (三)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 (四) 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及冬（夏）令營相關事項。

五、專職族語老師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六、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其權利及義務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拾壹、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 一、電話：02-2783-7577 轉 45，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明德主任。
- 二、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甄選簡章經甄選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學歷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畢業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 合格證書者
第 1 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每月加發 獎金 3,000 元
第 2 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	

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521E 號函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2次聯合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名類別：1.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郡群布農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報名資料審查（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基本資料審核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有() 無()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原民會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有() 無()	簡歷	有()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	有() 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單位初審簽章	

個人簡歷

姓名		報考 類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 相關活動 具體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2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資料審查)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審查人員 複核審查	備註
族語能力 認證等級 (最高6分)	1.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2				
	2.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6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學歷 (最高6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5分				
	碩士以上畢業		6分				
教學經歷 (最高6分)	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另加2分)		6分				
獎勵 (最高12分) 最近5年 (103.08.01 - 108.07.31)	推廣族語經歷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	一張 3分			有關獎勵，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全國賽第4至6名	一張 2分			
			縣市級競賽 第1至3名	一張 2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或臺北市級競賽獲獎者/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一般獎勵	臺北市機關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活動敘獎證明/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委員證明書	一張 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1.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具應考者為第一作者之姓名著作相關證明	一份 2分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碩博士論文)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2次聯合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
- 二、如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108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師聯合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2次聯合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108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師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